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公告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委員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成員包括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票選委員 10 人(含行政 3 人及教師 7 人)，合計 13 人。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5 人)，未兼任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7 人)。
- 五、委員選舉未符合前項比例原則時，原最低票數當選之委員應改由不同性別教師依得票數次高票遞補當選；候補委員亦依前述方式依序遞補產生之。

現職	姓 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沈玉芬	女	當然委員
家長會代表	李銓峻	男	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	高少翊	男	當然委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錫龍	男	票選委員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王薪喻	女	票選委員
教師兼輔導主任	劉浩恩	男	票選委員
教師	鍾靜媛	女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吳秀娟	女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黃萱如	女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王春霖	男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蔡建昌	男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莊綺嫻	女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教師	邱俊惟	男	票選委員(未兼行政)

候補委員：16 人(行政票選委員男女各 2 人及教師票選委員男女各 6 人)

行政候補男 2 人：陳增朋、何在順。

行政候補女 2 人：許景雲、辛瑞芝。

教師候補男 6 人：江政謙、陸忠信、陳致錡、黃光偉、姚大偉、王夫祥。

教師候補女 6 人：莊采珂、洪惠貞、王麗香、張智惠、馮美華、蔡毅玟。